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有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2、本次《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 2018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定价 440,272.36 万元，为初步定价，最终定价将以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从长远发展角度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根据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的目前经营状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刘桂良　　栗书茵　　包　群

2018 年 4 月 2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